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自 2006 年在国内首推能效融资产品，2008 年在国内率先承诺采纳赤道原则，并设立总分支专营机构，构建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本行绿色金融走过了 16 年的发展历程，探索出了一条集团化“寓义于利，由绿到金”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

为更好地保障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先后于 2016 年发行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18-2019 年发行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中，2016 年三期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02，发行规模 1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5%，29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6 年 7 月 14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13，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20%，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20，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40%，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未来，本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自身业务需求，继续积极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本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号）、《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等文件的基础上，修订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兴银规〔2020〕5号），明确绿色金融债券立项、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牵头部门，指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执行部门，指定募集资金归集、兑付业务的清算及会计核算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报送部门。未来，本行将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要求，持续更新相关管理规定。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96号）要求，本行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在该通知发布前已处于存续期，在绿色债券认定和资金投向上仍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有关适用范围执行。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要求，分行按月逐笔进行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经总行复核认定为符合界定范围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登记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7 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项目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于 2016 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严格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项目。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修订）》（兴银规〔2020〕5 号）中进一步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其后续修订更新版本相关要求及统计口径的绿色产业项目。

（四）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举措

2021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多措并举，有效推进绿色项目投放。一是积极开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行业调研和研究，聚焦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污水、固废、危废等细分行业及重点流域区域制定业务指引并举办专题培训，明确业务方向。二是从绿色金融重点行业领域、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长江及黄河流域保护、京津冀协同发展、福建省高质量发展等维度构建绿

色金融沙盘，落实责任，定期跟进。三是收集整理绿色金融典型案例，总结案例经验，推动案例复制推广，带动绿色金融业务批量发展。四是积极对接政府机构，把握国家和地方层面绿色基金、绿色项目库、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业务机会。五是不断优化绿色项目授信政策，配套绿色金融专项激励政策，制定绿色金融考核指标等。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以及行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绿色金融部门专职负责项目筛选、台账建立等工作。

（六）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台账、项目筛选与决策、项目筛选标准、环境效益测算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2016至2021年度，本行均聘请第三方机构就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进行专项鉴证及持续跟踪评估。

针对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2021年度使用情况、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及持续跟踪评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投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后，分别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资金鉴证报告(2021 年度)》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独立有限鉴证报告(2021 年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到期兑付 200 亿元，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内，滚动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51.40 亿元，涉及 29 个项目，其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为 2:1；募集资金支持项目到期 251.04 亿元，涉及 154 个项目；期末余额为 0。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

(二) 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本行 2016 年三期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得到了及时高效的滚动使用。2021 年 11 月，本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到期兑付 200 亿元，现已全部结清。

(三) 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环保违法和重大污染事故公开信息，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

(一) 绿色项目投放情况与环境效益

2021 年度，本行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51.40 亿元，其中投放金额排名前 10% 的项目情况披露如表 1，其他项目情况如表 2-3：

表 1 2021 年度投放金额排名前 10% 的项目情况

项目概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地区	投放金额 (亿元)	环境效益
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形成 50GWH 动力电池生产能力	4. 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4.6.1 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	福建	8.80	助力汽车行业电动化发展，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
某生物质发电项目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北京	5.00	实现更大范围的能源资源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向社会提供更多的绿色电力。

表 2 其他项目投放情况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投放金额 (亿元)
1. 节能	1.2 可持续建筑	2.61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4.67
2. 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4.89
	2.2 环境修复工程	2.00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1.46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1.68
4. 清洁交通	4.1 铁路交通	2.84
	4.2 城市轨道交通	3.00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50
5. 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1.00
	5.4 分布式能源	0.52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8.04
	6.3 林业开发	0.20
	6.4 灾害应急防控	3.20
总计		37.60

表 3 其他项目的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	投放金额（亿元）
东北	1.00
东部	23.26
中部	10.89
西部	2.46
总计	37.60

2021 年度，本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投放支持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年节约标煤 39.28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78.16 万吨、二氧化硫 1587.87 吨、氮氧化物 2159.28 吨、烟尘 105.24 吨；年减排 COD 38494 吨、氨氮 3753 吨、总磷 474.75 吨、BOD 21545 吨、总氮 2854.5、悬浮物 31675 吨；年处理污泥 6.63 万吨，灰渣 3.58 万吨，炉渣 70 万吨，向电网提供清洁电力 10.58×10^8 kWh；新建绿色建筑 12.42 万平米，新建铁路 85.2 公里，建设综合管廊 11.83 公里，形成动力电池生产能力 50GWh，整治河道 890.4 公里，绿化植树 23.35 万棵等。

（二）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1、某节能类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本行向某企业提供融资，用于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铺设管线为电力、给水、雨水、污水、通信、热力、燃气等。该项目建设可以有效避免管线维修和铺设导致的路面重复开挖，延长使用寿命，缓解“拉链马路”问题；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对提升管线安全水平和城市总体形象，维护良好生态环境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为城市增加可用面积，增强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改善交通状况，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质量。同时，该

项目建设也是积极响应国家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政策导向，符合和谐社会发展要求，满足社会经济发展质量提升的现实需要，具有较高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2、某污染防治类污水处理项目

本行向某水务企业提供融资，用于污水厂扩建项目，扩建规模10万吨/天。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减排COD 10950吨、BOD 6205吨、悬浮物 8760吨、氨氮 913吨、总氮 913吨、总磷 172吨等。项目实施将极大消减当地城乡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影响，改善水体质量，有效保护周边水环境和生态平衡，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具有显著的社会环境效益。

3、某资源节约及循环利用类工业固废综合处置项目

本行向某环保能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用于建设工业固废综合处置项目。该项目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汽化炉渣为主要原料生产土壤改良营养基质和蒸压砖，将建设11条生产线，配套电蒸汽锅炉、生产车间、库房等。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处理汽化炉渣70万吨。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为园区企业的产业配套、环保配套以及生产服务配套提供了重要支撑，有效推动园区汽化炉渣、粉煤渣、脱硫石膏等固废循环利用，推动不同企业间资源互换，不仅有利于达到节约资源、降低污染的目的，还为园区投建产业链循环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提供了保障。

4、某清洁交通类动力电池生产项目

本行向某新能源公司提供融资，用于动力电池生产项目，最终将形成建成50GWh动力电池生产能力。锂离子电池作为绿色、环保电池，具有高效、安全和长寿命等特性，可以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同时，新能源锂电池产业事关国家能源安全、环境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等重要议题，大力发展锂电池产业是我国新能源战略的必然选择。该项目建设既是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也将有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某清洁能源类分布式光伏项目

本行向某能源公司提供融资，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建设投运后，平均每年可向当地提供约 1320 万 kWh 的清洁电力，节约标准煤约 4331 吨，减排二氧化碳 13175 吨，减排二氧化硫 397 吨。与火电相比，该项目可以节约大量的煤油资源；有效利用建筑屋顶，无需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每年可减少多种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为维护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

6、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林业碳汇项目

本行为某林业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其开发林业碳汇项目。该司已有碳汇造林经验，并取得国家发改委减排量核证签发。通过碳汇造林，将有效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吸附有害微粒，实现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效。此外，还将提升空气湿度，提供遮阳凉爽的环境，为维护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兴银规〔2020〕5号）中明确建立信息披露机制，要求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等文件规定完成信息

披露工作。

本行于每年4月、8月、10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等渠道发布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以及当年第一、二、三季度报告。同时，本行主动披露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内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跟踪评估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报告！

